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080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查冠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刑人

09 即被告 史秋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
14 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3號），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聲請駁回。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查冠宏因受刑人即被告史秋已違反組
19 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
20 同）15萬元，於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停止羈押，茲因被
21 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
22 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1刑
23 保工字第110號）及實收利息等語。

24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5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6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27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28 併沒入之；第118條第1項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
29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準此，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以被告逃匿

為要件，且具保之被告逃匿，於裁定沒入保證金前，應先行通知具保人限期命將被告送案，於無效果時，始得為沒入之裁定，而屬適法。又所謂「逃匿」，應係指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含到案），且具保人亦無法通知、督促或協同其到庭，復拘提無著之情形；蓋如未合法傳喚，被告本即無到庭之義務，自無構成逃匿之可能，先予敘明。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15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因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被告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416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2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國庫存款收款書、上述各案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參。

(二)聲請人將本件執行傳票交付予郵務機構，向被告之住居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新北市○○區○○街0號6樓之2」為送達，傳喚被告於113年3月27日下午2時到案接受執行，因未獲會晤被告，亦無可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自113年3月8日分別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下稱頂城派出所)、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下稱慈福派出所)，於113年3月18日午後12時始發生效力，隨後被告之妻羅莉莉亦有於113年3月22日至慈福派出所領取傳票，寄存於頂城派出所之傳票則無人領取，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檢)執行傳票送達證書2份、上開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各1份存卷可參；而聲請人另有通知具保人協同被告於113年3月17日下午2時到案接受執行，該通知函由具保人於113年3月7日親自收受乙節，亦有新北檢通知具保人之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查。經本院電詢新北檢書記官確認該次正確之應到案日期應為113年3月27日下午2時，有本院113年11月5日電話紀錄

表1份附卷可稽，可見該次具保人收到協同被告應到案執行之日期係錯誤的日期，與正確應到案日期差距10日，顯難認具保人已知悉被告正確應到案日期，仍未協力查尋、促請受刑人到案執行。

(三)嗣被告於前次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復經聲請人依法拘提及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拘提無著，聲請人再次通知具保人應於113年10月17日下午2時協同被告到案接受執行，有新北檢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北檢拘票暨拘提報告書、新北檢通知具保人之通知函暨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惟遍查全卷以觀，並無聲請人將本次執行傳票寄送至被告住居所之送達證書可供參酌，堪認聲請人未併將本次執行傳票寄送至被告住居所，則被告本次既未受傳喚，自難認具保人有何督促被告於本次期日到案義務之違反，而逕予沒入保證金。

(四)從而，本件既有上開疏漏，是聲請人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